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09年的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09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0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2007年10月25日起任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2009年度期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应参加6次，实际亲自参加5次，委托授权其他独立董事参加一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2009 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做出决策前，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4月13日召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在对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 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等同意董事会的决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根据 2008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 号）的文件精神，我等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实和落实，认为：

截止到 2008 年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一致。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截止到 2008 年末，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该议案预计事项，并要求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专门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5）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

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6)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2008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关于聘请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副总裁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候选人汪惠琳先生和温峻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汪惠琳先生和温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7月22日召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对公司聘请财务总监事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候选人易运龙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易运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9月25日召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决议发表如下意见：

对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双方签署交易协议，对应收账款债权按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董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候选人杨力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杨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09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

担保、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并对公司人员聘任、关联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及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起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希望公司继续加强对资本市场新政策、新动向的研究和把握，继续提高资本运作的的能力，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五、其他工作情况

在2009年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10年，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谢谢！

独立董事：刘 斌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